

(上接B076版)

##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京会所字[2011]00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00人。信永中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年报审计项目金额364家，收费总额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行业上市公司客户数家数为3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责任险，职业责任险累计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投保金额与保额比例达到1:100。投保职业责任险的保单正在有效期内。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宇先生，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10家。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戴慧女士，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数量为1家。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含税）。

2024年度审计费用以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相关审计工作需要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13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及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

（二）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报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

（四）公司本次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超过上述上限，公司应实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随时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管理层对相关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目的

（1）由于受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者理财本金安全，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4. 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止。

5.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由于受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者理财本金安全，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5）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6）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7）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8）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止。

（9）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10）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休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45,080,509.0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60,432,094.88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拟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1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利潤分配方案的具休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45,080,509.0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60,432,094.88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拟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15）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16）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17）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18）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19）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20）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21）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22）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23）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24）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25）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26）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27）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28）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29）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30）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31）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32）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33）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34）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35）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36）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37）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38）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39）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40）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41）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42）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43）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44）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45）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46）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1,991,268.90元（含税），不送红股。

（47）在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期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总额14